

政策标题： 供应商核心期望

政策编号： TC-203-51-000

政策类别： 全球供应

政策负责人： 全球供应总监

政策声明

坦能公司在道德商业实践方面拥有引以为傲的历史，并致力于保护环境和人权。我们的《供应商核心期望政策》（下称“政策”）建立在“人类繁荣昌盛、地球健康安宁”。可持续发展框架基础之上。坦能致力于在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规管其供应商和客户的当地习俗、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指导下，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这些期望基于联合国《全球契约》（坦能是该契约的签约组织）和《责任商业联盟 (RBA) 行为准则》。

本文件概述了坦能对其供应基地（下称“供应商”）的核心期望。《供应商手册》中载明了更多详细信息，其中包括所有特定合规和声明要求，以及在坦能质量管理体系内运作的指导。我们将根据适用法规或坦能维护的、旨在与供应基地开展业务的体系的变化，视需要对《供应商手册》进行更新。

要成为或继续成为坦能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本政策中所述的期望。供应商还必须要求其分包商和供应商负责满足本政策中所述的期望。如果坦能确定供应商未达到本政策中所述的期望，坦能将就需要纠正或改进的事项提供指导。坦能希望供应商制定相关纠正措施计划，以符合本政策。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坦能可以选择继续与供应商合作，以促使供应商遵守坦能的人权、环境和治理政策。但尽管有上述规定，坦能保留在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政策的情况下取消未完成订单、暂停未来订单或终止其与供应商关系的权利。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全球所有坦能供应商。

政策

- 1. 遵守法律** - 坦能公司希望其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实施负责任的商业实践，为其员工维持公正、合宜的工作条件，共同承担坦能对人权和环境的承诺，并落实健全的安全措施。坦能公司将通过与供应商的这种合作，努力为所有居住于此的人们创造一个更健康、更清洁、更安全的世界。
- 2. 劳工和人权** - 供应商承诺尊重员工的人权，并以维护尊严的态度对待他们。
 - 2.1 禁止强迫劳动** -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抵债劳动（包括债务奴役）或契约劳动、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动、奴役或贩卖人口。这包括通过威胁、武力、胁迫、诱拐或欺诈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以换取劳工或服务。

- 2.2 童工** - 我们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未成年劳工（根据适用法律的定义）。坦能希望供应商遵守有关童工的所有适用当地、国家和国际法律。
- 2.3 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 - 我们认识到，为员工和临时工支付报酬以及为员工提供合理的工作时间，对于满足员工和临时工的基本需求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希望供应商向员工与临时工支付至少达到要求的最低工资，提供法律规定的福利，并遵循所有适用的工作时间和加班补偿法律。
- 2.4 不歧视/不骚扰/人道待遇** - 供应商要尊重每位员工，给予员工应有的尊严，不让任何员工遭受任何身体、性、心理、言语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或虐待。此外，任何人不得因性别、性别认同、种族、宗教、年龄、残障、性取向、国籍、政治见解、族群、婚姻或家庭状况、公共援助相关状况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禁止理由而在就业方面（包括雇用、工资、福利、晋升、处分、解雇或退休）受到任何非法歧视。坦能禁止对举报违法行为或协助申索调查的任何人实施骚扰、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报复行为。
- 2.5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 供应商应承认并尊重员工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3. 健康与安全** - 供应商应努力尽量减少工作相关的伤害、疾病以及对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产生负面影响的工作条件。
- 3.1 职业健康与安全** -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致力于全球所有员工的安全和福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或超过行业标准和适用健康、安全和消防安全法规的工作环境，并应制定相关纠正措施，尽量减少工作场所的危害。
- 3.2 应急准备** - 供应商应维护紧急情况应急计划，积极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以预防和减轻其影响，并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任何事件。
- 3.3 职业伤害和疾病** - 供应商应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其中包括适当的员工培训、设备维护和提供个人防护装备 (PPE)。供应商应确保员工可以报告任何有所疑虑的情况，而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相关权利，即在其认为对健康或安全构成迫在眉睫的严重风险时自行撤离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3.4 工业卫生** - 供应商应提供清洁、安全的工作环境。设施应保持清洁，同时进行职业暴露监测；设备和资源应妥善、安全地储存；保持走道畅通无阻以防止受伤，并预留紧急出口。
- 3.5 耗费体力的工作** - 供应商应监测和控制员工从事耗费体力的工作情况，并提供休息和补水时间，以确保员工的健康和安全生产。
- 3.6 机器防护** - 供应商应确保定期维护和评估设备的安全隐患。供应商应在机械放置和/或操作的地方提供物理防护、防护设备和屏障。
- 3.7 卫生、食品和住房** - 应为员工提供方便、清洁的盥洗设施、饮用水和干净的食品制备、储存和饮食设施。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宿舍应干净、安全，并设有适当的紧急出口、用于洗澡和淋浴的热水、充足的照明和通风、用于存放个人物品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空间、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进出权限。
- 3.8 健康和安全生产沟通** - 供应商应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生产信息及培

训，说明员工可能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健康和安​​全相关信息应清楚地张贴在设施内，或放置在员工可识别和可访问的位置。

- 4.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 - 坦能公司拥有管理环境的丰富经验；因此，我们希望供应商也能做出同样的承诺，保护环境，节约我们共有的自然资源。气候变化是全球社会面临的最紧迫挑战，坦能公司希望其供应商努力减少其在运营过程中的此类影响。供应商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GHG）以及减少空气和水污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1 环境许可和报告 -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相关国家、地区和当地环境法律法规。此外，坦能公司提倡与供应商合作，向 CDP 等认证协会报告碳排放量。坦能公司鼓励供应商实施 ISO 14001 等环境管理体系 (EMS)。

4.2 污染预防和资源保护 - 坦能公司希望其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减少污染，并提高使用原材料的效率，以保护自然资源。

4.3 有害物质 - 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和其他材料应予以识别、标记和管理，以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并记录危险废弃物数据。

4.4 固体废弃物 - 供应商应努力尽量减少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量。这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少废弃物的方法，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回收材料，并尽可能减少过度包装，尽可能使用回收的无毒材料。

4.5 材料限制 -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禁止或限制产品和制造中使用特定物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坦能公司要求，其中包括对回收和处置情况进行标记。在坦能公司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须就供应给坦能的任何材料中可能受政府机构、客户和/或回收商限制或需要向其披露的受管制物质的存在情况和数量进行披露。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附录 A。

4.6 水资源管理 - 水资源是全球的关键性资源。坦能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也能如此看待水资源。供应商必须努力在其运营中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并减少受污染水重新进入供水系统。必须将业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受污染水妥善地输送到指定系统，而不是排到环境或地下水中。

4.7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 坦能公司每年报告其碳排放量，并制定了到 2040 年实现净零排放（根据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的定义）的目标。这项工作包括减少我们整个价值链的排放（范围 3）。为此，我们必须与供应商合作；我们希望供应商能够识别、报告并减少其碳排放量。为了实现有意义的减排，坦能公司鼓励其供应商制定和验证碳减排计划。坦能公司还希望供应商能够按要求提供业务层面和坦能公司采购层面的碳排放数据。

5. 道德规范和反腐败

5.1 商业诚信和反腐败 - 坦能公司要求供应商运用符合坦能《行为准则》的道德原则，诚信行事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法规。坦能公司将希望对之开展业务的各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尽可能确保其作为坦能公司全球供应链的成员满足《供应商手册》中概述的要求。该流程将持续审查违反政府制裁和反腐败、反洗钱和/或现代奴役立法的风险。

- 5.2 **禁止不当利益** - 不得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收受贿赂或采用其他获取不正当或不当利益的手段。该禁令包括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物，以获得或保留业务、将业务转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当利益。应实施监控、记录保存和执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 5.3 **信息披露** - 供应商应以透明的方式准确地维护业务记录。应根据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对供应商劳工、健康和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及绩效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在供应链中伪造记录或歪曲条件或做法不可接受。
- 5.4 **知识产权** -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专门知识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同时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
- 5.5 **人工智能** - 供应商应以透明的方式披露其对任何形式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处理、生成或使用的所有数据（输入或输出）以及部署的人工智能工具或模型。此外，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人工智能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坦能政策。
- 5.6 **公平业务、公平广告和公平竞争** - 应秉持公平业务、公平广告和公平竞争的标准。
- 5.7 **保护身份与禁止报复** - 供应商应制定充分的计划，以解决员工对不当行为的疑虑。供应商应传达此类计划，保护机密性，允许匿名提出疑虑或进行报告（除非法律禁止），并保护员工免遭报复。
- 5.8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 坦能公司要求其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我们希望供应商定义、实施并向次级供应商传达其对负责任材料采购和法律合规的承诺。坦能公司希望供应商支持行业相关工作，加强全球矿物供应链中的可追溯性和负责任做法。
- 5.9 **隐私和网络安全** -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每个人（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合理隐私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 5.10 **不道德或非法行为** - 坦能公司为我们提供了许多举报道德问题和/或寻求帮助的渠道。您可以在[此处](#)访问坦能道德热线或致电该热线。点击[此处](#)查找您所在区域的本地电话号码。

6. 管理体系

- 6.1 **公司承诺** - 坦能希望供应商制定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证实供应商对合规和持续改进的承诺；此类政策应由高级管理层批准，并以当地语言张贴在供应商设施（如适用）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6.2 **管理职责与责任** - 供应商应确定负责确保实施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态。供应商应制定相关流程，评估是否已根据其自身的《供应商责任守则》分配了足够且合格的资源。
- 6.3 **法律和客户要求** - 供应商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管辖地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配送所在国家/地区管辖地的劳动和雇佣法律，以及与产品设计、制造、包装、标贴和进出口有关的法律。商业发票及其他必要文件必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提供。除根据适用海关法律法规明确豁免外，所有产品均应标明原产国。如需获取坦能要求其供应商秉持、声明和维护的特定合规计划的更新列表，请参见附录 A。

6.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希望坦能公司供应链合作伙伴能够通过业务连续性计划来降低风险和中断，该计划应包括：

- 各供应商高级管理层承诺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BCMS)，其中概述准备、保护、监控、遏制、响应和恢复相关主题；
- 恢复计划和程序，其中包括员工、当地基础设施、设施和运输相关主题；
- 恢复计划和程序需形成文件、保持最新、切实可行，并可根据要求提供给坦能公司进行审查。

6.5 文档和记录 - 供应商应创建并维护文件和记录，以确保符合法规及公司要求，并予以适当保密以保护隐私。

6.6 供应商责任 - 供应商应建立相关流程，向下一级供应商传达本政策的要求，并要求供应商采用与本政策实质上一致的管理体系和实践。

7. 配合坦能公司的信息请求。

供应商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坦能公司的工作，确保坦能够获取其各自成品和原材料供应链的相关数据，例如物质、劳工、进口、排放和可追溯性声明。坦能希望其供应商与他们的供应商合作，定义、实施和传达其自身的政策，并开展尽职调查，以提供坦能公司要求的所需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不得歪曲材料供应链，并必须包含所要求的旨在证明具有良好声誉的所有已知信息。此外，坦能公司要求其供应商了解并遵守所有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法规。

坦能公司可随时（包括在授予业务之前）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遵守本政策的要求。任何证明或纠正不符合本政策所需的纠正措施计划将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表进行，且坦能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所要求的坦能必须遵守的法规的声明。



Chuck Levene

全球供应链副总裁



例外情况

无

定义

无

相关信息

附录 A

供应商手册

标准审查周期

两年

处理不遵守情况

未能遵守本政策可能会招致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可能会遭解雇。

如需报告疑似不遵守本政策的情况，请联系政策负责人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orpcompliance@tenantco.com。

问题

如有疑问，请联系全球战略供应总监。

审核和修订历史记录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修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本文件的打印副本不受控制。如果本文件的打印版本和数字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则以在线发布的版本为准。

附录 A - 合规计划

供应商将直接收到来自坦能公司或代表坦能公司行事的授权第三方的法规声明请求。该法规清单将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强制性清单包含坦能必须遵守的现行法律。待定/非强制性清单包含尚未生效或没有符合性机制的法规。如有任何疑问，应向供应商在坦能公司的相应联系人提出。

强制性

强迫劳动/童工

-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 公法 117-78 - 《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

物质水平限制和报告

- 欧盟 - REACH (EC) 1907.2006
- 欧盟 - 《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98/EC
- 欧盟 - RoHS 2011/65/EU
- 美国 - 《有毒物质控制法》，包括《21 世纪化学安全法案》

物质来源报告

- 美国 - 《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冲突矿产”

可持续发展/范围 3 类别 1 报告

- 欧盟 - 碳边境调整机制
- 欧盟 - 塑料税

待定/非强制性

强迫劳动/童工

- 英国 -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
- 美国加州 - 《供应链透明度法案》
- 澳大利亚
- 加拿大

物质水平限制和报告

- 康涅狄格州/缅因州/明尼苏达州/新罕布什尔州 PFAS 法规

物质来源报告

可持续发展/范围 3 类别 1 报告

- 欧盟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 欧盟 - 《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3D)